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我司”）单方解除与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风险。同时，公司原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但因公司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聘请审计机构，暂无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预计公司不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含）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天方科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由于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起已停牌。目前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全国股转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 财信证券提示

我司已履行通知、风险提示等督导义务，通过邮箱、微信、电话等方式多次

与公司进行沟通，督促公司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并提示公司若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需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亦未按要求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后续我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

由于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起已停牌。目前，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风险。

财信证券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一）公司联系人：周兵

联系电话：13305815333

邮箱：2968684854@qq.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大鞍银村 153 号

（二）券商联系人：黄昊

联系电话：18874136668

邮箱：huanghao65@hncf.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2 楼

财信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财信证券

2024 年 4 月 19 日